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7〕1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36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48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项目。
- 二、请你局加强此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

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陈文忠副县长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（共印 9 份）